



2009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谨向你转递以2009年7月1日通过的工作组结论(S/AC.51/2009/3)为基础的2009年8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约翰·索沃斯(签名)



## 附件

## 2009年8月12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08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刚果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8/693)。2009年7月1日会议之后，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09/3)。

依照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作为工作组主席，我受权提醒你注意安全理事会第1856(2008)号决议规定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特派团)负有保护儿童的任务；在根据上述决议对联刚特派团的任务、结构、民政活动和部署持续进行审查方面，请你继续包括充分的儿童保护能力，以实施第1612(2005)号决议。

我欢迎联刚特派团与儿童基金会为了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提高对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并改变相关行为方式，联合采取了各种举措，特别是(a)与和平与安全混合委员会共同建立一项进程，为根据“和平计划”遣散儿童提供援助和便利；(b)发起区域保护儿童小组，以将儿童保护方面的行为体和合作伙伴聚集在一个论坛；(c)拟定一项关于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快速行动计划，并任命一名关于性暴力问题的高级顾问兼协调员；以及(d)为军事检察官和军事司法警务督察提供相关技术支助、咨询和培训，促进对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调查和起诉。

我谨请你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和核定资源范围内，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继续优先处理社会经济问题，以各种方式帮助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福利，包括提供援助，以改进恢复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并加强包括受冲突影响地区在内的各地教育系统；考虑如何采取各种方式消除武装冲突给儿童造成的长期影响，除其他外，通过支持发展保健制度来促进儿童全面康复，包括适当关注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心理保健，使他们尤其是性暴力受害者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最后，谨提醒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57(2008)号决议，联刚特派团与第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分享信息，特别是与武装团体得到的支助、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武装冲突中以妇女和儿童为袭击目标有关的信息。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